

证券代码：000931 证券简称：中关村 公告编号：2021-001

##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本案的进展情况

关于本公司诉福州华电房地产公司（以下简称：福州华电）、北京国信华电物资贸易中心（以下简称：北京华电）、中国华电房地产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华电）要求支付代偿款人民币 26,441,412.93 元及利息一案，公司收到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出具《民事判决书》【（2019）京 0108 民初 49687 号】，判决如下：

1、被告北京国信华电物资贸易中心于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向原告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偿还由该公司代偿款 26,441,412.93 元，并支付上述款项的利息，第一笔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自 2015 年 5 月 19 日起至 2019 年 8 月 19 日止；第二笔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自 2019 年 8 月 20 日起至给付之日止；

2、驳回原告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其他诉讼请求。

### 二、本案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为北京华电在中国农业银行北京西城支行（以下简称：农行西城支行）的 3,350 万元人民币承兑汇票提供 2,345 万元人民币担保一案，由于北京华电未能按时还款，农行西城支行起诉北京华电及本公司，要求北京华电还款，本公司承担连带还款责任。

根据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于 2002 年 12 月 19 日、2003 年 2 月 18 日出具《民事调解书》，调解如下：农行西城支行同意北京华电于 2003 年

6月30日前偿还350万元及利息，2003年8月14日前偿还1,995万元及利息，本公司承担连带责任。因北京华电未履行上述还款义务，农行西城支行申请强制执行。截至目前，公司已履行全部代偿义务，上述案件已结案，公司的担保责任已全部解除，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12月24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重大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120）。

其中，就已代偿的1,350万元本金及逾期利息部分，公司向福州华电公司提起代位权之诉，后与福州华电公司以1,000万元金额和解，由于福州华电未向公司履行还款义务，公司就上述案件向福州中院申请强制执行，目前案件正在推动过程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1年7月26日、2018年3月23日、2018年7月6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重大诉讼进展公告》、《重大诉讼进展公告》、《重大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1-043、2018-016、2018-054）。

就剩余代偿995万元本金及逾期利息部分，公司已向农行西城支行支付本金及利息共计26,441,412.93元。针对上述代偿部分，公司提起诉讼，并将福州华电和中国华电一并列入被告，因福州华电提起管辖权异议，最终由最高人民法院指定管辖，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8)最高法民辖173号】，裁定：本案由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审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9月13日、2019年5月10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重大诉讼进展公告》、《重大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86、2019-039）。

###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 四、对本公司的影响

鉴于被告北京华电已被吊销营业执照，法院一审判决驳回公司将福州华电和中国华电一并列入被告的诉讼请求，公司拟上诉。因此，目前

尚无法判断对公司当期利润的影响。公司将积极关注案件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 五、备查文件

1、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9)京 0108 民初 49687 号】。

**特此公告**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五日